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黑0183民初2481号 姜波、陈桂艳：本院受理原告延寿县中和镇西塑钢加工厂与被告姜波、陈桂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183民初2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姜波、陈桂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延寿县中和镇西塑钢加工厂支付塑钢门窗款人民币12 4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姜波、陈桂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